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6222

一. 标题: 检查空调出口型条支架安装孔附近隔框裂纹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44R1中所列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01-02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44R1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44

修正案号: 39-15780

2008年1月16日

2006年10月4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未消除空调出口型条支架安装孔附近隔框出现的裂纹, 而使隔框分裂,进而使结合10号桁条上方蒙皮搭接处也出现裂纹,导 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

A、在累计3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本指令C段要求的情况除外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44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360与907之间的空调出口型条支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用两个铆钉铆接的安装接头,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1部分中的3.B.1步"注"(NOTE)中规定的位置除外。

- (1)对任何用3个或更多铆钉铆接的支架:本指令A段不要求更多措施。
- (2)对任何安装接头上铆有两个铆钉的子支架:在累计3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本指令C段要求的情况除外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对支架安装孔附近的隔框进行中频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修复裂纹。

#### 改装

B、除本指令C段要求的情况外:在累计36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44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,使用全新的或改进的支撑接头更换机身站位360与907之间的所有空调出口型条支撑接头。

# 某些飞机实施本指令的时间

C、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01697SE加入了降低客舱高度改装的波音公务机(BBJ):在累计18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措施。

# 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44 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。

# 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  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

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